

我市30多家大型商超开足马力储备生活必需品

保障“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供应

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王曙峰

春节临近，年味渐浓，不少市民选择就地过年，那市场供应情况如何？

2日，记者采访了解到，我市30多家大型商超目前已开足马力储备蔬菜、水果、米面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保障春节期间市民的“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不断供。

“菜篮子”“米袋子”备货充足

为保障春节市场供应稳定，我市商务部门早计划、早安排，积极做好春节期间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市场上菜、肉、蛋、家禽等农副产品供应充足，各大商超备货充足，让“年味儿”越来越浓。

记者在城区中百、沃尔玛等大型商超看到，各类干果、水果、蔬菜等货源充足，商品琳琅满目。超市内猪肉、牛羊肉等应有尽有，萝卜、白菜、土豆、辣椒、西红柿等蔬菜品种繁多，不少市民前来采购，备货迎新年。

城区一大型超市负责人介绍，春节将至，超市在米、油、面、蔬菜等民生



类备货量增大，进货渠道由总部统一采购，安全有保障。同时，增加水果、糖果、干果、零食、礼品、春节饰品等应节商品的供应。

记者采访了解到，同中百、沃尔玛一样，家联、永辉、佰尚等大型商超均早早做好备货计划，以确保粮油、蔬菜、肉蛋等重点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5989.77吨，可供应天数30天，猪肉676.964吨，可供应天数26天，面条887.504吨，可供应天数22天。

大型商超春节期间“不打烊”

记者采访了解到，为确保就地过年备货备餐需求，我市大部分商超春节期间不打烊，而且货量充足，促销活动颇多，因此喜欢购物和热闹的市民，春节期间不用担心没有商场和超市可以逛。需要注意的是，商超营业时间会有适当调整，需要购物的市民，请提前做好安排。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各大型商场超市开展节日促销，通过多种多样的促销方式，让利市民，吸引消费。利用农贸市场、带生鲜部的商超、社区菜店等编织供应网络，满足市民的就近购买需求。同时，督导商超、农贸市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制度，确保防疫安全。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春节期间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平稳，请广大市民根据实际情况理性采购，按需适量购买粮油产品，无需囤积，避免大量购买、超期存放，导致不必要的损失。

咸安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确保老百姓餐桌上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傅辉 通讯员潘小川)2月2日，咸安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开展春耕备耕农资储备调查及节前农资市场执法检查工作。

为切实保障春节期间老百姓的餐

桌安全，咸安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围绕农资、禽蛋、蔬菜、水产、生猪屠宰等开展节前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围绕农产品源头，检查农

资经营门店、种养殖基地、生猪屠宰场。每到一处，执法人员都查看重点区域是否发放张贴《禁限用农药》和《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它化合物以及停止使用的兽药清单》，查看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档案，重点检查农资经营门店进销货台账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销售违禁药物的情况，农产品生产基地台账登记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销售和使用违禁药

物等情况，禽产品是否检验检疫、检疫证明是否齐全、检疫是否符合标准。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记录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对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教育批评，责令及时整改。同时要求生产经营主体强化责任意识，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品上市前一定要自检或委托检验，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确保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

嘉鱼检察院:多措并举落实检律定期会商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李颖 刘雪晴)日前，嘉鱼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来到该县司法局，就贯彻落实检律定期会商机制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检律协作共商举措，合力推进新时代检律良好协作互动。

2016年，嘉鱼县检察院在院受理接待中心设立“涉法涉诉法律服务工作站”，

引入律师作为第三方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机制，并建立了检律协商会商机制。专门为律师提供接访室，每周三安排律师在站值班。至今，律师在站值班190次，参与信访接待136人次，其中化解矛盾纠纷24起，接受群众法律咨询服务99起。2019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以来，值班律师

参与了386份《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订。

与此同时，嘉鱼县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2017年以来，该院案件管理中心全面实行为来访阅卷律师免费赠与电子卷宗光盘的阅卷方法，大大提高了律师办理阅卷业务的效率，赢得了广

大律师的一致好评。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保障律师阅卷权利，提供异地阅卷服务7次。2017年至今，共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服务律师652次，免费提供电子卷宗光盘700余次，提供电话查询300余次，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网服务律师195次。

通山检察院:守护生命之花，呵护“少年的你”

本报讯(通讯员 游紫紫)1月29日，通山县检察院妇委会协同未检部门干警邀请检察小区20余名小朋友们和孩子家长来该院“做客”。检察干警为小朋友们上了一堂以“守护自己的小秘密”为主题的防性侵法治教育课，赢得孩子家长的欢迎。

“小朋友，你们知道检察官是做什么的吗？”……课堂上，该院未检检察官彭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未检检察官的职责，结合“认识我们身体的隐私部位”“如何分辨性侵害”“如何防范性侵害”“遇到性侵害时该怎么做”等内容，

与孩子们频繁互动，展开话题讨论。

通过情景模拟、知识问答、播放《我们身体不容侵害》动画小短片等形式，把孩子们日常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情景搬到课堂上，教导孩子们正确认识自己的身体，学会自我保护，让孩子们心中深植法

治与安全的“种子”。

参与活动的家长代表表示，检察院此次开展的活动让孩子和家长们受益匪浅。不仅弥补长期以来儿童性教育缺失的短板，让自己和孩子都更加深入了解性防侵知识，同时提高了小朋友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为谋毒资多次行窃 咸安一男子“三进宫”

本报讯(通讯员 黄倩)为谋毒资多次盗窃，咸宁一男子“三进宫”。近日，经咸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镇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决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镇某2002年开始吸食毒品，曾三次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09年因贩卖毒品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半，2019年又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二进宫”出狱后镇某仍不思悔改，再次重操旧业以盗养吸。2020年5月15日，镇某事先购买好用于盗窃电动车电瓶的套筒工具，从家中骑车出发在城区鱼水路某小区车库内寻找盗窃电瓶4个卖得赃款140元。往后接连两个月内，镇某以同样的盗窃手法作案5起，所得赃款用于购买毒品或者买药(美沙酮)。7月17日，镇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镇某家中搜查

出用于作案时的工具、衣服、头盔等物品。10月19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以镇某涉嫌盗窃罪向咸安区检察院移送起诉。

咸安区检察院依法审查认为，被告人镇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0年10月29日，咸安区检察院依法以镇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该案经法院公开审理，依法宣判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遂作出以上判决。